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请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8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4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故公司决定对该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687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8年9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6名激励对象497,622股限制性股票。

以公司注册资本132,835,560元、总股本132,835,560股为基准进行测算，上述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3,220,495元，总股本变更为133,220,495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835,56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220,495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835,56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220,495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日常经营需求,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将办理三份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